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5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143,380,114股股份和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